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九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YN202406060019	德宏州芒市斑色路 139 号殡仪馆将原有树林砍伐用于改扩建，治丧办丧活动、遗体火化、遗物焚烧造成异味、噪声污染。	德宏州	生态，大气，噪音	<p>1.为规范和提高芒市地区殡葬服务水平，德宏州民政局殡仪馆在办公区内建设殡仪服务中心临时项目，原有殡仪馆火化车间等设施、场地未进行改扩建，仅在殡仪馆闲置空地建设殡仪服务中心，建设期间砍伐场地内自有种植果林木 47 棵，不涉及违法砍伐问题。</p> <p>2.殡仪馆火化车间运行及殡仪服务中心办理丧事活动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异味，殡仪馆均已采取相应管控措施，防治污染。经监测，殡仪馆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德宏州民政局组织对距离最近（约 200 米左右）的 15 户居民走访调查，均反映殡仪馆和殡仪服务中心正常作业期间产生的噪声、异味，没有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p>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p>1.德宏州民政局加强殡仪馆火化车间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保养，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2.德宏州民政局加强对殡仪服务中心的业务监督和指导，规范殡仪服务，杜绝在殡仪服务中心内高声喧哗、燃放鞭炮、焚烧或抛洒祭祀用品等不文明殡葬行为，切实降低人为活动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已办结	无